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83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8365 号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642,2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0,642,288.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 号）核准，贵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8 元/股，后由于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278,607 股并支付现金 15,243.00 万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278,60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会展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过户至兰生股份名下；兰生轻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51%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过户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贵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278,607 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大写伍亿叁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佰玖拾伍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642,288.00 元，股本人民币 420,642,288.00 元，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股本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待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15,278,607.00	-	115,278,607.00	-	115,278,607.00	115,278,607.00	100.00%
合计	115,278,607.00	-	115,278,607.00	-	115,278,607.00	115,278,607.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15,278,607.00	21.51%	-	-	115,278,607.00	115,278,607.00	21.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0,642,288.00	100.00%	420,642,288.00	78.49%	420,642,288.00	100.00%	-	420,642,288.00	78.49%
合计	420,642,288.00	100.00%	535,920,895.00	100.00%	420,642,288.00	100.00%	115,278,607.00	535,920,895.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106,130,400.00 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3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5.50 元。总股本为 141,630,400.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6 年 6 月 2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方案，股本总额从 141,630,400.00 股变更为 169,956,480.00 股。

1996 年 11 月 26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方案，股本总额从 169,956,480.00 股变更为 237,939,072.00 股。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20 号文”批准，本公司实施配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股 1.785 股，配股价格 3.9 元，实际配股数量 42,489,120.00 股，1997 年 1 月完成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从 237,939,072.00 股变更为 280,428,192.00 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股本总额从 280,428,192.00 股变更为 420,642,288.00 股。

现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00861，法定代表人为曹炜。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642,288.00 元，股本为 420,642,288.00 元，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30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 号）核准，贵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

分进行置换，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8 元/股，后由于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278,607 股并支付现金 15,243.00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用于资产置换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5 号因受疫情影响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会展集团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36,300.00 万元；根据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兰生轻工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

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15,278,60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会展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过户至兰生股份名下；兰生轻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51%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过户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贵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278,607 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大写伍亿叁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佰玖拾伍元整）。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贵公司已对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账务处理。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

4、东浩兰生集团承诺自贵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得转让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贵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浩兰生集团取得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时适用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该等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贵公司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6804073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荣(310000080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9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卫朝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322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朝华(310000082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31000008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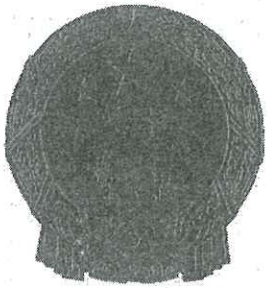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0600000020200424011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